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劉麗川
訴訟代理人　陳忠鎣律師
被　　告　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寶賢
訴訟代理人　王碧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酬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3 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被告「力澂工業企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被告「力澂工業企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顯係「力澂工程企業有限公司」之誤繕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